证券代码: 874577 证券简称: 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需提交公 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 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议事程序,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人员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二)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六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是召集人的,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发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 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来表决。
-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讨论:

- (一) 董事会报告;
- (二) 监事会报告;
- (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合理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公证员宣读股东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如果采取举手方式表决的,可以相应简化有关流程,但不得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或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 **第六十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解释。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